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1070
19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9月19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1994年9月16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对朝鲜中央通讯社(朝中社)提出的问题所作的答复(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朴吉渊(签名)

附件

1994年9月16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答复

朝鲜中央通讯社所作的声明

1994年9月16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外交部发言人答复了朝鲜中央通讯社(朝中社)提出的问题,该问题涉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9月份会议关于朝鲜“核问题”的讨论情况。他答复时声明如下:

“据报告最近在维也纳举行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9月份会议讨论了我国的‘核问题’及其他事项。

“大众媒介评价这次会议是一次‘死气沉沉的会议’,由于许多国家反对讨论朝鲜的‘核问题’,这次会议未能通过任何‘决议’。

“然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提交会议的‘报告’中再次要求进行‘特别视察’,敦促朝鲜允许进入更多地点并获得资料。会议主席在‘闭幕词’中‘呼吁’朝鲜充分执行保障协定。

“关于‘特别视察’,我们决不能允许,因为这是对我国主权的公然侵犯,也是压制朝鲜政策的一部分。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提出‘特别视察’问题,是企图为原子能机构不公正的做法寻找借口,继续侵犯朝鲜的主权和安全,并恢复原先对核问题的对抗状况。

“目前核问题已变得十分复杂,这完全是因为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理事会每次会议上都无理地同朝鲜进行争持,将‘核问题’极端政治化。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理事会6月份会议上通过了因核问题而对朝鲜进行‘制裁’的不合理决议。难道它现在有权就‘特别视察’和‘保障协定的执

行’而‘责备’朝鲜吗？

“我们退出原子能机构,是因为我们将独立视为自己的生命和灵魂,我们不愿意接受‘特别视察’。

“事实表明,靠侵犯朝鲜主权并对其进行压制决不可能解决我国的‘核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通过朝鲜同美国的谈判。

“朝鲜和美国已通过一项协议声明,并就如何执行这项声明举行了专家一级的讨论,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必须停止阻挠朝鲜同美国的谈判。

“如果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某些方面摆脱不了旧的思想方式,继续用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来施加压力,将此作为一种权宜手段,情势就会进一步复杂化。

“阴险的势力不得在谋求解决朝鲜‘核问题’的过程中再进行阻挠。”